

Asia  
J  
9  
1C4  
1995  
no.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5年

第一号

3月15日出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	（ 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9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	顾昂然（ 20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地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Digitized by Google

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项淳一（ 26 ）
关于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 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 6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的说明.....	任建新（ 70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和检察官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	王叔文（ 74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修改稿）和检察官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 80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草案）》的说明.....	张思卿（ 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	（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 9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的说明.....	陶弼驹（ 102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叔文（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	（ 10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	（ 109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厉以宁（ 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	（ 1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的决定 .....	(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 11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 125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1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 12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136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孟连崑(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 138 )
任免事项 .....	( 1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

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二、第七条第二款中“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三、第九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2、“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四、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四条，其中“五倍”改为“四倍”。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六、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六条，其中“八倍”改为“四倍”。

七、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中“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修改为：“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款中“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修改为“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九、增加第二十五条：“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修改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

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四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五条，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2、“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

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3、“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4、“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十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十六、增加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



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

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

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

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七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八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



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二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三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二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一) 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4年1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修改选举法和修改地方组织法两个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重新修订后，1982年和1986年先后作过两次修改。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出议案，地方人大的同志也多次提出建议，进一步总结选举工作和地方政权建设的经验，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做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法制工作委员会从1988年开始对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进行调查研究，以发展社

会主义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指导思想，总结人大代表的选举和地方政权建设的经验，在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修改选举法和修改地方组织法的两个决定草案。现就这两个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分别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主要有以下修改：

(一) 关于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

平等是选举的一条重要原则。1953年我国第一部选举法根据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做了不同的规定，即县为四比一，省为五比一，全国为八比一。1979年重新修订选举法时，对此没有改变。邓小平同志在1953年“关于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这些在选举上不同比例的规定，就某种方面来说，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这样规定，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现实生活，才能使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我们将来也一定要采用……更为完备的选举制度”，“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城乡人口比例也有较大的变化，应当根据新的情况，缩小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因此，草案将省、自治区和全国这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从原来的五比一、八比一修改为四比一，自治州、县、自治县仍维持四比一不变。

(二) 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按照健全法制的要求，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应当由法律加以规范。1953年选举法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是作了具体规定的。1979年重新修订选举法时，曾经提出过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方案，由于各地方意见很不一致，选举法对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做了具体规定，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没有具体规定，只对确定代表名额的原则作了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过调查研究，于1986年提出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方案》，下发各地参照执行。总的看，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比过去都有所减少，有些地方是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的，实践表明1986年方案是适当的。因此，草案将选举法第九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确定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制定。”同时，按照1986年方案提出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办法（草案）》。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一经确定，不再变动。

### （三）关于选区划分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选区一般应按居住区划分，个别单位较大的，可以按单位划分。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行使民主的选举权利，体现选举平等的原则。根据各地选举的经验，草案增加规定：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应选代表一至三名划分，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 （四）关于预选

预选是发扬民主、保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能够根据多数代表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好形式。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草案增加关于预选的规定，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数，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协商，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数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五）关于选举时间

关于选举时间的规定，必须以保证选民和代表有充分的时间提名和酝酿代表候选人为原则，同时也不宜拖得过长。根据各地选举的经验，草案对直接选举、间接选举的选举时间，分别做了补充和修改：

第一，关于间接选举，为了保证代表有较充分的时间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草案增加规定：间接选举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两天时间不一定都讨论选举问题，也可以穿插安排讨论其他议程。

第二，关于直接选举，一些地方一再提出，经过几届选举，选举工作积累了经验，选举时间可以适当缩短。因此，草案将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三十日以前公布，缩短为

二十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缩短为十五日以前公布。在实际工作中，应当认真做到使选民有充分时间对代表候选人进行酝酿、协商和提名。

#### （六）关于罢免代表的程序

代表对选民和选举单位负责，选民和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以保证代表当选后，能够代表和反映人民的意愿。为了使选民和选举单位更好地依法行使罢免权，根据各地的意见，草案对罢免代表的程序，包括罢免案的提出、罢免案的内容、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申辩、罢免案的表决等作了规定。

#### （七）关于代表的辞职

全国人大代表、省级人大代表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的辞职，选举法作了规定，根据各地的意见，草案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辞职的规定。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主要有以下修改：

#### （一）关于县级人大每届任期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宪法时已将县级人大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草案依照宪法对县级人大每届任期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 （二）关于地方各级人大选举和决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选举和决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是地方各级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为了更好地行使这一职权，根据有些部门和地方的意见，草案做了以下补充和修改：

第一，关于提名。地方组织法规定，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有些部门和同志提出，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差别较大，一律规定十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候选人，不尽合理，而且也容易使候选人提得过于分散，不易集中。草案根据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不同，分别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名，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名候选人。同时增加规定，不同选区或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名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

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二，为了更好地发扬民主，草案增加预选的规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地方组织法规定的差额数，应当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同时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至少应有两天时间提名、酝酿候选人。两天时间不一定都讨论选举问题，也可以穿插安排讨论其他议程。

第三，为了换届后能够及时组成新的一届人民政府，草案增加规定，新的一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应当在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出后的两个月内提请任命。

### （三）关于省会市和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的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地方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批准程序，草案增加规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批准。

### （四）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为了健全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根据地方的实践经验，草案增加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代表，组织代表落实大会的有关决议，听取并反映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五）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地方组织法规定了一个幅度，并对“人口特多”的地方作了超出名额幅度的特别规定。但对多少人口属于“人口特多”，没有具体规定，不便于操作。因此，草案对此作了界定，即省级八千万以上，设区的市级八百万以上，县级一百万以上为“人口特多”，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可以适当增加，



但分别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八十五人、四十五人和二十九人。

(六) 关于县乡两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县、乡是直接选举，都设有选举委员会，如再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机构重复。为了精减机构，简化工作程序，草案修改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认代表资格，在每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删去了县、乡两级人大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规定。

(七) 为了使地方人大更好地依法行使职权，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地方组织法中关于质询、罢免、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等问题作了具体的程序性的规定。

(八) 草案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区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必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此外，还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一些修改。建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两个法的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选举法 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二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月25日、2月15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发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进行一些修改和补充是必要的，两个决定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

（一）决定草案第二条将选举法第九条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规定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确定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制定”，并提出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办法（草案）》。一些地方提出，如何确定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是选举法应有的内容，应当列入选举法条文中，不必另行制定办法。因此，建议将“代表名额确定办法（草案）”的有关内容合并到决定草案中

去。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确定办法(草案)第二条中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内蒙古、西藏、宁夏三个自治区提出，他们的情况也比较特殊，代表名额的确定也应有一定的灵活性。还有一些地方提出，县与县、乡与乡之间民族和人口居住情况差别比较大，对于情况特殊的县乡的代表名额的确定，应当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定的灵活性。因此，建议增加一款，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各自治区、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决定草案对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如何产生全国人大代表，应有所规定。因此，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决定草案第十条将选举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凭身份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投票站由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选举。”一些地方提出，选民凭身份证参加选举，有些地方执行有困难，可以维持发选民证的办法。有些地方提出，原规定的召开选举大会办法在有的乡、村仍是可行的；为方便选民参加投票，应当增设流动票箱。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同时在决定草案第八条的修改内容中增加规定：“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决定草案第十二条的第四项中规定：“罢免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表决有效，由参加投票的过半数的选民通过。”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罢免代表应当严肃、慎重，应由原选区选民的过半数通过，选举法原来的有关

规定可以不作修改。因此，建议将上述内容修改为：“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五）决定草案第十三条将选举法第四十一条关于代表辞职的规定，补充规定了辞职的程序。一些地方提出，决定草案规定的代表辞职程序过于复杂，在实际中不好执行，建议具体程序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法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选举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仍予保留。同时增加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 二、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

（一）决定草案第二条、第十八条对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补充规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批准。”一些常委委员和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中，出现不少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研究。决定草案的补充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不好掌握，可以维持原来的规定，不作修改。因此，建议将这两处补充规定删去。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我国的环境和资源保护任务相当繁重，应将环境和资源保护列入地方人大和政府的职权。因此，建议在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关于地方人大和政府的职权中分别增加“环境和资源保护”。（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决定草案第八条对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差额幅度和确定候选人的程序作了规定。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在选举中如何确定具体的差额数，草案规定的还不够清楚。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的法定差额幅度之后，增加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决定草案第十二条对地方各级人大的罢免程序作了规定，其中增加的第五款中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

任、科长等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提出的罢免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交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调查、审议决定，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含义不清楚，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无权罢免上述人员，但有依法对上述人员免除或者撤销职务的权力，因此，可以不增加这一规定。（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五）决定草案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修改，取消了县、乡两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认代表资格。一些地方提出，县、乡两级不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补选代表时，代表资格无人审查，实际执行有困难。建议对县、乡两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责不作修改，仍维持原规定。

（六）决定草案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一些地方提出，人口在一百万以下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名额最多只有十九人，名额过少，难以适应实际情况。因此，建议将十九人改为二十三人。（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还对两个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两个决定草案的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2月2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修改选举法的决定、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和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等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上述法律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赞成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月23日、24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选举法的决定、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和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并和内务司法委员会联合召开会议，对法官法、检察官法和人民警察法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现对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

（一）有的委员提出，选举法应对妇女代表比例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建议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在选举法第六条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草案新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办法作了统一规定。一些委员提出，根据这个规定，有些地方人大代表名额减少的比较多，要求少减一些。因此，建议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由三百名增加为三百五十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由二百名增加为二百四十名，县级的代表名额基数由一百名增加为一百二十名，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由三十名增加为四十名。（草案新修改稿第三条）

(三) 草案修改稿第二条规定：“少数民族多的”省和县、自治县、乡、民族乡，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有的委员提出，“少数民族多”的含义不清楚。因此，建议修改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和县、自治县、乡、民族乡，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草案新修改稿第三条)

(四) 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规定，间接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有的委员提出，这个差额比例过高。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草案新修改稿第十一条)

## 二、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

(一) 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根据有的委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草案新修改稿第八条)

(二) 地方组织法规定，选举地方国家机关正职领导人员时，“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候选人数可以多提名一人，进行差额选举。”根据一些委员的意见，建议维持地方组织法原来的规定，不作修改。(草案新修改稿第九条)

(三) 有的委员提出，在代表大会和常委会的质询程序中，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情况，应当让全体代表都了解。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增加规定：“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增加规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草案新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四)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有的委员提出，地方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与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应当由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因此，建议分别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

指导或者领导”，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草案新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 三、关于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

（一）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八条、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九条规定了法官依法审判案件、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根据一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在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有的委员提出，担任法官、检察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因此，建议在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九条中增加规定，担任法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在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担任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也增加相应规定。

（三）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四十七条、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五十条规定：法官、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多不超过九人。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检察长担任，其他组成人员由院长、检察长确定。有的委员提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数不太一样，对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好明确规定一个幅度。有的委员提出，在法律中规定考评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由院长、检察长确定不妥。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法官、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检察长担任。

（四）一些委员和有的地方人大的同志提出，法官法、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中应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和法官、检察官如何进行监督的内容。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的工作监督是必要的。考虑到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在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已有规定。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以及对法官、检察官进行监督的具体方式和内容，目前一些地方



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在摸索经验，现在要在法官法、检察官法中作出明确规定比较困难，建议待取得经验后在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制定监督法时再研究如何规定，法官法、检察官法可不作规定。

#### **四、关于人民警察法（草案修改稿）**

（一）有的委员提出，应当规定对人民警察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规定“从严治警”。（草案新修改稿第一条）

（二）有的委员提出，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增加规定，担任人民警察应当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在第二十八条中增加规定，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草案新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有的委员提出，对被盘问人延长留置时间，在批准程序上应当更加严格。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草案新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四）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有的委员提出，对检举人、控告人应当给予保护。因此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草案新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五、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稿）**

（一）有些委员提出，目前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抽逃资金等情况比较普遍，如果都按草案修改稿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涉及面过宽，现有的许多公司及其领导人都将被追究责任，不利于公司的发展。有的委员建议，在决定中规定一个过渡期限，等公司清理整顿后，再执行本决定。法律委员会认为：1、在制定公司法时，考虑到有许多公司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抽逃资金等问题，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专门作了过渡性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

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有些公司注册资金不足的，可以在过渡期间补足资金，也可以如实地变更注册资金。现在国务院正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公司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对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区别情形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刑事责任，只是写明构成犯罪的，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刑法对这些新的犯罪行为规定得比较概括，如诈骗公私财物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等，没有具体规定犯罪情节和量刑幅度，需要制定本决定，对刑法作出补充。根据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本决定是不溯及既往的，即对于在本决定施行以前发生的违反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抽逃资金等行为，不依照本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只适用于生效以后新发生的这类犯罪行为。从当前司法实践看，公司法自去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还有不少公司发生虚报注册资本、抽逃资金的行为，迫切需要作出准确、适度的刑事处罚的规定，以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公司法的实施。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决定。

(二) 有的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多处规定“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情节严重”等，过于笼统，应当作出具体的规定。法律委员会认为，对罪与非罪的界限，能够具体划杠的应当作出具体规定。鉴于对这类犯罪行为目前尚难在本决定中对违法所得的数额和其他严重情节作出具体规定，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本决定作出司法解释。这样做比较灵活，能够适应法院审判的需要，刑法和刑法的一些补充规定、决定，也有这样的写法。因此，建议暂不改变草案修改稿中有关数额和情节的规定。

(三) 为了进一步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一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草案新修改稿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可以并处虛假出資金額或者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金”（草案新修改稿第二條第一款）。

此外，还对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

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二、第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分别增加“环境和资源保护”。

第八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十项、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分别修改为：“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第九条增加第六项：“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四、增加第十四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六、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七、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八、第二十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九、第二十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十、第二十条第三款作为第二十三条。

十一、增加第二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

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十二、第二十条第四款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一句后增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十三、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修改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增加第三款：“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增加第四款：“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增加第五款：“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十四、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的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增加第二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十五、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十六、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十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中的“撤换”改为“罢免”。

十八、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增加第五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十九、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十一、增加第五十一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二、增加第五十二条：“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

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十三、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二十四、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增加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二十五、增加第五十七条：“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二十六、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二十七、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的规定单列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修改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八、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分别增加规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十九、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项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地 方 各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和 地 方 各 级

### 人 民 政 府 组 织 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

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在行使职权的时候，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

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

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九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 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



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五十七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五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

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第六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 and 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 第五章 任 免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法官的素质，实现对法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 (七)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法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 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十四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五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三)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六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七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八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 第八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四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 第十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 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 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三) 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四)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五)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六) 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 (七) 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八) 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 (七)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故意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四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六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七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 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 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二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不服，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

内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法官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的全国统一考试。

**第四十七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草案）》的说明

——1994年5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任建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了建立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官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从1986年开始进行法官法的起草工作。1988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法官法列入立法规划。几年来，我们作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建国以来法官管理的实践经验，搜集了国外和台港澳地区有关法官制度的资料，并派团赴一些国家考察法官制度。起草工作本着以宪法为依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符合不同单位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的精神，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着眼于未来，照顾到现实，并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以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官法。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法院的意见，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了论证。1991年8月开始，先后在上海、黑龙江、广西、吉林、云南部分法院和海南全省法院进行试点。通过试点，摸索了经验，充实了法官法（草案）的内容。在中央、全国人大的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易稿30多次，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 一、关于制定法官法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改革不断深化、开放不断扩大，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改革现行的法官制度，就显得尤为迫切。制定法官法，就是落实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定法官法是实现法官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的需要。我国法官是具体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司法人员，既是国家工作人员，又是专业人员，但40多年来，我国还没有一部体现法官这种双重特性的专门立法，对法官一直作为行政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因此，通过立法，对法官的任职资格、职责、权利义务、选拔任免、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实现对法官管理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法官法是保证法官素质的需要。法官的职业特点决定其必须具有较高的素质。为了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法官队伍，应当通过立法，对法官的政治条件和业务条件作出严格的具体的规定，以确保法官具备应有的品德和能力。

制定法官法是严肃执法的需要。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加要求审判机关和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必须站在国家立场上，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反对“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法律的尊严。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对法官依法行使审判职权提供更为具体、有力的法律保障。

制定法官法是对法官从严管理的需要。法官的职责是依法审判案件，具体行使国家的审判权。这就必须建立对法官进行制约和监督的机制。没有制约、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因此，通过立法，不仅规定法官应享有的权利，而且规定法官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的纪律，以及违法违纪应负的责任，以保持法官队伍的纯洁性。

## 二、关于建立法官资格制度

实行法官资格制度，是对现行法官制度的重大改革，是保证法官素质的重要举措。《草案》第二十条规定：“法官应从取得法官资格，并见习期满合格的人员中选用。”第十一条规定：“法官资格，须经国家法官资格考试，并经考核合格，方可取得。”什么人能取得法官资格，涉及未来法官的素质。《草案》第十三条对报考者必须具备的政治、年龄、品德和健康条件，作了严格规定，对文化和专业知识则要求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以上程度。为了保证法官资格考试的水平和权威性，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草案》规定设立国家法官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组织考试事宜。考试合格的，经严格考核，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批准，方可取得法官资格。

法官不仅要精通法律，熟悉业务，而且必须政治坚定，清正廉洁。为此，《草案》第四条规定：“法官应当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求法官“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审判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清正廉明，秉公执法”；“克己奉公，恪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等等。《草案》还对法官的纪律、奖惩作了专门规定，以实现<sub>对</sub>法官的监督，切实保证法官必备的政治素质。

我国四级法院各自担负着不同的审判任务。上级人民法院要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裁判的第二审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并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sub>监督和指导</sub>。这说明，对上级法院法官的素质，应有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上级法院法官的素质，有必要建立法官逐级选拔制度。《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般应从下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中择优选用。”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审判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新法律陆续颁布，法官的知识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以提高司法水平。因此，应当完善法官培训制度，建立起正规化的培训体系。《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法官学院、地方法官学院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 三、关于建立法官衔级制度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我们研究认为，我国应当建立专门的法官衔级制度。理由是：（一）衔级制度适合法官职务的特点。衔级不同于一般等级，含有职务、学识、专业水平、资历、荣誉等丰富的内涵。建立衔级制度，可以全面反映法官是行使国家审判职权并具有法律素养的司法人员的特点，可以区别于国家公务员的等级序列，有利于建立单独的法官序列，包括工资序列。（二）我国四级法院法官的职务、名称完全相同，而审判职责则有区别，采用衔级制度可以适应四级法院两审终审的司法制度，体现各级法院法官在业务能力、资历等条件上的区别。（三）有利于增强法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激励法官的进取心，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草案》规定，法官按职务编制衔级，对四级法院法官（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设五等十二级。五等是：



首席大法官、大法官、高级法官、中级法官、初级法官。十二级是：首席大法官、大法官设二级、高级法官设三级、中级法官设四级、初级法官设二级。

#### 四、关于设立法官委员会

为了从组织上落实中央提出的分类管理各类干部的原则，实现对法官严格、有效的管理，《草案》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建国以来对法官管理的经验，并参照了一些国家的作法，规定设立法官委员会，作为管理法官的机构。设立法官委员会有利于法官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有利于保证法官必须具备的素质，有利于保障法官依法办案，严肃执法。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规定法官委员会设三级，即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各级法官委员会分级管理法官。法官委员会由本法院院长和法官若干人组成，实行民主集中制。法官委员会的职责是提出法官任免的建议，对法官的衔级、考核、调动、培训、奖惩、申诉、控告等进行管理。对法官的资格考试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统一组织。

《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法官职务的任免，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法官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提请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免法官前的具体管理工作，因而有利于国家权力机关更好地依法行使任免法官的权力。

#### 五、关于建立法官保障制度

为了保障法官秉公办案，严肃执法，防止受到打击报复和不公正待遇，防止法官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因执行职务而遭受侵害，必须通过立法保护法官的合法权益。为此，《草案》第五条规定：“法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并从四个方面规定了对法官的保障：一是法官“依法审判案件和履行其他职责所进行的活动、发表的意见，不受追究”。二是法官“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调动或者处分”。法官对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有申诉的权利；对打击报复法官的直接责任者应依法追究。三是法官“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四是法官有“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的权利。为了有利于法官廉洁勤政、秉公执法，有利于稳定法官队伍，吸引优秀人才，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参照世界大多数国家法官工资高于公务员的通例，《草案》规定：“法官工资适当从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一并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法官法（草案）和检察官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4年1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叔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法官法（草案）、检察官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由部分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方面和法律专家，征求意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很重视，分别对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修改稿。11月30日、12月1日，法律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这两个法律草案联合进行了审议，认为为了加强法官、检察官队伍的建设，提高法官、检察官的素质，保障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法官法、检察官法是必要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基本可行，同时，对法官法（草案）和检察官法（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其中有些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修改稿中已作了修改）：

## 一、关于法官法（草案）

（一）草案第七十四条规定：“法官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最高人民法院是全国法官的主管机关”。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为了与宪法关

于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负责，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二) 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选举和罢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二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前，须经主管的法官委员会同意。”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为了与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审判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罢免或者任免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三) 草案规定了设立法官委员会。法官委员会具有对法院院长的选举和罢免提出建议的职权，并有权管理下级法院的法官。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草案关于法官委员会的一些规定应当与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审判人员任免的规定相衔接。因此，建议将法官委员会修改为法官考评委员会，删去对人民法院院长的选举和罢免提出建议以及管理下级法院法官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章)

(四) 草案规定了法官实行衔级制度。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审判人员不同于军官和人民警察，不宜实行衔级制度。因此，建议将“衔级”修改为“职务等级”，规定法官的职务等级设四等十二级。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职务等级的具体编制，由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建议在本法中不作具体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协商后另行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章)

(五) 草案第五十六条规定：“法官工资适当从优”。一些常委委员和部门的同志提出，工资问题不宜在各单项法律中作出专门规定，避免各部门在工资上的攀比。因此，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六) 草案规定了法官的资格制度，规定法官在任命前必须通过考试并经考核先取得法官资格，法官资格由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对担任法官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必要的，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选举或者任命审判人员。依照法律规定，除了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命外，其他审判人员都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在未经选举或者任命

之前不宜先由最高人民法院授予法官资格。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将法官“资格”修改为“法官的条件”。（草案修改稿第四章）

（七）草案规定了法官的退休年龄。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工作人员退休年龄，法律上未作过具体规定，并且具有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的退休年龄稍高一点也是可以的，法官的退休年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需要在本法中具体规定。因此，建议修改为：“法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退休制度”。“法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提前退休。”（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二、关于检察官法（草案）

（一）草案第二十二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或者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厅长、副厅长和检察员的任免，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任免前，须经主管的检察官委员会同意。”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为了与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检察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罢免或者任免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二）草案规定了设立检察官委员会。检察官委员会具有对检察长的任免提出建议的职权，并有权管理下级检察院的检察官。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草案关于检察官委员会的一些规定应当与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检察人员任免的规定相衔接。因此，建议将检察官委员会修改为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并对职权的规定作相应的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章）

（三）草案规定了检察官实行衔级制度。考虑到与法官法（草案）相同的修改理由，建议将“衔级”修改为“职务等级”，并对有关规定作相应的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七章）

（四）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检察官的工资标准适当从优”。考虑到与法官法（草案）相同的修改理由，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五）草案规定了检察官的资格制度，规定检察官在任命前必须通过考试并经考核先取得检察官资格，检察官资格由最高人民法院授予。考虑到与法官法（草案）相同的修改理由，建议将检察官“资格”修改为“检察官的条件”。（草案修改稿第四章）

（六）草案规定了检察官的退休年龄。考虑到与法官法（草案）相同的修改理由，建

议修改为：“检察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退休制度”。“检察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提前退休。”（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还对两个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 (草案修改稿) 和检察官法 (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法官法草案修改稿、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了修改方案和说明，并说明这个方案是建议性的，如有不妥，可以修改。2月8日，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联合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修改方案，2月15日，法律委员会又开会进行了审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修改方案认真考虑了常委委员的意见，基本可行。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以下修改后，提交本次会议通过。

一、关于法官、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受常委委员的意见，将法官法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作相应修改。（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二、法官法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和副庭长一般应当从审判员中提出人选”，“上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般应当从具有下级人民法院工作经验的法官中择优提出人选”。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当从检察员中提出人选”，“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

一般应当从具有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经验的检察官中择优提出人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为了有利于干部交流和加强法官、检察官的队伍建设，赞成删去上述规定。

三、法官法、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中分别规定法官、检察官的职务等级设四等十二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职务等级”一章中将“职务”二字去掉，将等级中的“等”作为不同级别的法官、检察官的称谓，规定为：法官、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一级为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检察官，二至三级为大法官、大检察官，四至七级为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八至十二级为法官、检察官。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在审议中同意将法官、检察官的职务等级修改为法官、检察官的等级，也同意法官、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至于如何分等，尚有不同意见。有的委员建议，对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检察官等称谓可暂不作规定，待以后由国家另行规定。法律委员会于2月15日经过反复审议，多数委员认为，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的等级是必要的，这将有利于法官、检察官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也便于国际交往。建议修改为：法官、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二至十二级法官、检察官分为大法官、大检察官，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法官、检察官（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十六条、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新修改稿和以上汇报，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 第八章 考 核
- 第九章 培 训
- 第十章 奖 励
- 第十一章 惩 戒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第十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实现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 (三)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 (六)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检察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 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八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三) 同一业务厅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十九条** 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二至十二级检察官分为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

**第二十条** 检察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检察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检察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 第八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内容包括：检察工作实绩，思想品德，检察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重点考核检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七条** 对检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检察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检察官院校和其他检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

**第二十九条** 检察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 第十章 奖励

**第三十条** 检察官在检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检察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检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 在检察工作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 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三)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四)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五) 保护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六) 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二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一章 惩戒

**第三十三条** 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检察工作秘密；
- (七)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故意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检察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六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七条** 检察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检察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九条** 检察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检察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四十条** 检察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 因检察机关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 不履行检察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二条** 辞退检察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三条** 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五条** 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不服，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九条规定的检察官权利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检察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检察官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检察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织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的全国统一考试。

**第五十条**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检察长担任。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的书记员的管埋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对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埋。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草案）》的说明

——1994 年 5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思卿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精神，为实现检察官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完善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官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研究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1988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即组织专门班子，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国检察官管理的成功经验，研究借鉴外国检察官管理的有益做法，广泛听取各级人民检察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邀请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教授进行论证，并在地方检察院开展了试点工作。几年来，经反复研究，先后 26 次修改，形成现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草案》共十八章八十五条，除总则、附则外，分别规定了检察官的职责、权利义务、资格、任免、衔级、培训、考核、回避、奖励、纪律、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以及检察官委员会、法律责任等。现就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制定检察官法的必要性

制定检察官法对完善检察官管理,规范检察官行为,提高检察官素质和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制定检察官法是依法管理检察官的需要。长期以来,由于检察官管理缺少完备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应当通过立法,建立起符合检察工作性质和特点的检察官管理制度。

第二,制定检察官法是提高检察官素质的需要。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司法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因此,需要通过立法对检察官的资格条件、选拔方法以及考核、培训等作出严格的规定,以利于建设一支依法办事、公正廉明,正确履行法律职责的检察官队伍。

第三,制定检察官法是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当前,检察官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尤其是在查办贪污、贿赂、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时,受到非法干预,甚至非因法定事由、不经法定程序被撤职、调动以及人身和住所安全受到不法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为此,有必要对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法律保障。

第四,制定检察官法是规范和约束检察官职务行为的需要。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权力要通过检察官的活动来实现。因此,要通过立法规范检察官的行为,并建立严格的约束机制,保障检察官履行职责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不偏离法制轨道。

## 二、关于检察官的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草案》具体规定了检察官的职责,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还必须依法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其他职责”。

为了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草案》规定了检察官所应享有的权利,包括:“获得履行检察职责所应有的权力和工作条件”;“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免职、降职、辞职、辞退或者处分”;“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等。《草案》在总则中还特别规定:“检察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第十五章规定了检察官有申诉控告权,“对检察官作出错误处理决定的,必须

进行纠正”。

根据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草案》在明确检察官应享有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了检察官必须履行的义务，提出了严格要求。《草案》在总则中强调：“检察官必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规定检察官应履行的义务中，要求检察官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清正廉明，秉公执法，恪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接受法律和社会的监督”等。《草案》还总结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和执行“八要八不准”检察人员纪律的经验，设专章规定了检察官必须遵守的纪律及违反纪律所应承担的责任。为了保证检察官公正履行职责，《草案》规定了检察官应依法实行任职回避。

### 三、关于检察官的资格

实行检察官资格制度，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检察官管理方面的通常做法。为保证检察官队伍素质，《草案》规定了检察官资格制度；取得检察官资格须通过国家考试，并经考核合格。规定了报考者应当具备的条件，设立检察官资格考试委员会。同时，为加强检察官队伍建设，《草案》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工作人员，如曾任法官、律师、法学教授、国家公务员等职务并已调入检察院的人员，经严格考核和专门培训合格，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委员会批准也可取得检察官资格。

《草案》在确定检察官资格制度的基础上，规定了检察官逐级选拔制度。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应当具有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经验；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应具备检察员的工作经历和经验。为此，《草案》第十九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一般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中选拔。”“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厅长、副厅长，一般应从检察员中选拔。”

为保证不断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强对检察官的培训，并建立起相应的检察官培训体系。为此，《草案》第七章专门规定了检察官的培训制度，各级检察官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

《草案》总结了近年来在检察官管理方面的经验，确定对检察官实行考核制度，坚持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

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作为对检察官奖惩、职级升降、培训和调整工资的依据。

#### 四、关于检察官的等级

按照党和国家关于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要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制度进行分类管理的精神，经过反复比较研究，《草案》规定检察官实行衔级制度。检察官衔级设五等十二级，即首席最高检察官、最高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三级）、中级检察官（四级）、初级检察官（二级）。并分别按四级检察院检察官的法律职务，即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厅长、副厅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编制。根据检察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授予检察官衔级。

实行衔级制度的好处，一是实现分类管理，建立检察官等级序列。二是衔级可具体反映职务、学识、专业水平、资历等方面情况，适应检察官履行职责的特殊要求。三是用衔级标明检察官的等级，为检察官执行职务提供方便。四是增强检察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激励检察官不断进取，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为了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草案》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分别设立检察官委员会，这对于实现检察官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具有重要意义。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权
-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第五章 警务保障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

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人民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

**第四十条**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四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机关作出的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四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草案）》的说明

——1994年1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57年公布实施以来，对于确立人民警察制度，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人民警察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以及治安管理的工作中面临着许多新的复杂情况，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尤其是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不断增加，不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威胁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威胁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因而人民警察在执法中的许多问题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解决，使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进一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在新的形势下，《条例》已经显然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因此，在总结《条例》实施以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人民警察法是迫切需要的。公安部从1982年初即组织专门班子，着手起草人民警察法。经过12年的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参考、借鉴了一些国家的警察法，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共9章46条。

## 一、起草人民警察法的指导思想

（一）草案是对《条例》的修正和增补，凡是《条例》关于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基本职权等的规定现在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同时，针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

新情况，既要立足当前，又要考虑长远。

(二)既要保障国家依法对人民警察实施领导和管理，又要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限，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同时，也要充分体现人民警察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障公民依法有效地对人民警察实施监督，防止人民警察滥用职权。

## 二、人民警察的职责权限

人民警察的职责权限是由人民警察的基本任务决定的。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草案对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在《条例》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修改和增补。新增加的职责主要是：“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惩罚和教育改造罪犯，监督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监督、考察被宣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此外，根据人民警察的特点，为了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感，同时也为了人民警察在非执行职务的时候履行职责受到法律保护，草案增加规定：“人民警察在非执行职务的时候，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有履行职责的义务。”

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人民警察的职责增多了，任务加重了，《条例》规定的人民警察权限已不能适应充分保障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需要。因此，草案在《条例》规定的人民警察六项权限的基础上，作了调整和增补，主要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人民警察权限的规定，增加规定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但是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进行当场盘问、检查；当场盘问、检查不能排除嫌疑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但是盘问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内，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等。

为了处置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紧急治安事件，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突发事件，可以依法采取迅速平息事态、恢复社会治安正

常秩序的紧急处置措施。”

### 三、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为了加强对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草案与《条例》相比，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主要是：

(一)“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二)“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这样规定，对保证人民警察队伍的战斗力，是必要的。

(三)为了严格把好进人关，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经人民警察院校教育培训合格”，“有犯罪记录的人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

### 四、警务保障

《条例》没有关于“警务保障”的规定。为了确保人民警察依法有效地行使职权，草案专设了“警务保障”一章。

(一)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都是由国家法律授权并受法律严格制约的。因此，草案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防止滥用权力，草案规定：“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为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草案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致使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三)为保障警令畅通，草案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申述；申述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

(四)针对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中经常遭到公然辱骂、殴打、持械暴力抗拒以及非法制造、贩卖、穿着警服、佩带警用标志等情况，草案在作了禁止性规定的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对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条例》对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只作了一条原则规定。为了“从严治警”，防止人民警察滥用职权、甚至腐败，草案对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问题专写了一章，作了几条明确规定：一是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必须接受人民检察院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二是鉴于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有国家赋予的特殊权力，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等权利，如果不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很难防止权力的滥用，因此草案规定，人民警察机关建立内部监督的督察制度，对人民警察执行法律、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三是人民警察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安机关作出的与公民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此外，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人民警察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单位的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民事责任。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叔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并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基层公安单位和法律专家座谈，进一步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于1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

会的审议意见和地方、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联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于2月15日又开会进行审议，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制定人民警察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司法力量。”有些常委委员认为，人民警察是司法力量的提法不妥。人民警察不同于军队，管理交通、户籍、特种行业的人民警察与武装无关。草案第三条关于人民警察的任务的规定，实际上已说明了人民警察的性质，可以不作上述规定。因此，建议删去。

二、一些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草案应对人民警察包括的范围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和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草案第二章规定人民警察的职责，第三章规定人民警察的权限。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专家提出，草案将不同部门的警察的职责、权限以及警察个人行使的职责、权限和警察机关行使的职责、权限不加区分地笼统规定为人民警察的职责、权限，执行起来可能发生问题。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人民警察的职权在国家安全法、监狱法等有关法律中已有明确的规定，本法可主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权，其他部门的人民警察可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上述意见，修改稿主要规定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权，同时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四、草案第八条第（四）项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进行当场盘问、检查；当场盘问、检查不能排除嫌疑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继续盘问，但是盘问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一些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规定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盘问、检查，是必要的。但是这一措施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必须对盘问的范围、继续盘问的期限和批准程序加以严格限制，以防止这项权利被滥用。因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

证件，可以进行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继续盘问的 48 小时内作出决定；对于经 48 小时继续盘问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五、草案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发布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行政命令。”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安机关发布行政命令主要是为了履行职责，公安机关的职责、权限本法已有规定，这一条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建议删去。

六、草案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突然发生的紧急治安事件，可以依法采取迅速平息事态、恢复社会治安正常秩序的紧急处置措施。”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紧急治安事件”、“紧急处置措施”概念不明确，为了便于操作，应当作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七、一些常委委员、法律专家提出，人民警察法应当更好地体现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指导思想，增加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为此，建议将草案纪律一章改为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增加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处于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同时，明确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

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打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滥收费、滥处罚；（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八、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志愿为人民警察事业献身的，经人民警察院校教育培训合格，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可以录用为人民警察；但是，有犯罪记录的人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对人民警察的录用和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条件规定应当更严格，以利于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因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品行良好；（四）身体健康；（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并增加规定：“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二）具有一定的司法工作经验；（三）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四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五、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未经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本决定第十条规定的侵占罪论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

**十三、**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 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厉以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1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企业管理的犯罪行为的决定（草案）》。4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该决定草案，有些委员认为，公司法尚未施行，草案可暂缓通过。法律委员会在向第七次会议作的关于这个决定草案的汇报中建议第七次会议暂不通过决定草案。6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证券法（草案）》时，法律委员会考虑到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和违反证券法的犯罪有密切联系和共同的地方，因此一并提出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证券管理的犯罪行为的决定（草案）》。以后，《证券法（草案）》经过几次修改，还没有审议通过。公司法已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对严重违反公司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急需作出刑事处罚的规定，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法的实施。为此，建议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证券管理的犯罪行为的决定（草案）》中，有关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先作规定。法律委员会于1995年2月9日、1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审议了决定（草案），认为当前经济活动中，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以及验资、验证等中介机构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等问题比较突出，危害较大，因此，建议将原草案规定的这



类犯罪的最高刑，从三年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有期徒刑。同时，删去了单处罚金，对并处罚金规定了具体的罚金数额。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稿）进一步审议后，予以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汇报，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年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变化，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

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

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

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

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十年。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 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



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第三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偷税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犯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

小，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处以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金。

**第四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但是，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及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个人罚款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由税务所决定。

税务机关罚款必须开付收据。

**第五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犯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罪的，按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五十八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5 年 2 月 2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刘仲藜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是 1992 年 8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这部法律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税制改革方案实施后，税收征管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的税务机关在省以下已经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当前，税收征管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对发票印制的管理。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不得印制发票。”按照新的征管体制，这一款的规定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仅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系统的发票印制管理权限得不到体现，不符合新的税收征管体制；二是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未作专门规定，而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恰恰需要从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进行集中统一的严格管理。因此，根据情况的

变化，对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迫切的。

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经验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为适应新税制的需要，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将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印制发票。”这个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2月2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于2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变化，对税收征收管理法作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将该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印制发票。”有的委员提出，草案中“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的企业印制”一

句，没有规定清楚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其他发票印制管理上的职权应当如何划分。因此，建议将这一句修改为：“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修改决定草案）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7月2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密切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刑事司法协助

一、双方应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司法协助系指被请求方为在请求方进行的刑事调查取证或诉讼所提供的任何协



助，无论该协助是由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或提供。

三、第一款所述“刑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所规定的与犯罪有关的调查取证或诉讼；在加拿大方面系指联邦议会法律所规定的与犯罪有关的调查取证或诉讼。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协助应包括：

- (一) 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 (二) 调查取证和获取有关人员的陈述；
- (三) 搜查和扣押；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人鉴定；
- (五) 移交物证；
- (六) 提供犯罪记录和法庭记录；
- (七) 提供书证；
- (八) 准许或协助包括在押人员在内的有关人员赴请求方作证或协助调查取证；
- (九) 涉及赃款赃物和归还被害人财物的措施。

## 第三条 协助的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法院和其他机关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

二、前款所述“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其司法部，在加拿大方面系指其司法部长或司法部长指定的官员。

##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方应依照其本国法律提供协助。

二、在被请求方法律未予禁止的范围内，应按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 第五条 语 言

协助请求书应用请求方的文字书写，请求书及其附件应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支付提供司法协助的费用，但下列费用应由请求方负担：

(一) 根据一项协助请求赴请求方的有关人员的旅费、膳食费和住宿费以及应向其支付的任何补助费。这些费用应按请求方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二) 在请求方或被请求方的鉴定人的费用和酬金。

二、请求方应在请求中或所附文件中详细说明应付费用和酬金，若应当事人或鉴定人要求，请求方应预付这些费用和酬金。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一项巨大开支，双方应协商确定能够提供被请求的协助的费用和条件。

##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如有下列情况，被请求方可以拒绝协助：

(一)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公共利益，或者认为案件在被请求方审理可能更为合适；

(二) 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请求书中提及的嫌疑犯、被告人或罪犯的行为在被请求方不构成犯罪；

(三) 被请求方有充分的依据相信提供协助将便利对请求书所涉及的当事人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原因进行诉讼或处罚。

二、由于第一款所述原因或因为国内法律予以禁止而不能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方应迅速将请求和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应说明此项决定的理由。

三、在拒绝一项协助请求或暂缓提供此项协助前，被请求方应考虑是否可以根据它认为是必要的附加条件同意提供协助。如果请求方接受附加条件的协助，则应遵守这些

条件。

## 第八条 认 证

除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外，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及其译文，无须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二章 协助的请求

### 第九条 请求的内容

一、所有协助的请求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所涉及的进行调查取证或诉讼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 (二) 对于调查取证或诉讼的说明，包括有关事实和法律的概述；
- (三) 提出请求的目的，以及所寻求协助的性质；
- (四) 是否有保密的需要，以及需要保密的理由；
- (五)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二、协助的请求还应包括以下情况：

- (一) 如有可能，作为调查取证或诉讼对象的人员的身份、国籍和所在地；
- (二) 如有必要，对请求方希望予以遵守的特定程序或要求的详细说明及其理由；
- (三) 如果请求调查取证或者搜查和扣押，表明有根据相信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可能发现证据的陈述；

(四) 如果请求向个人调查取证，是否需要其宣誓或不经宣誓而提供正式证词的陈述，以及对所寻求的证据或证言的说明；

(五) 如遇转借证据的情况，保管证据的人员，证据将移送的地点，进行检验和归还证据的时间；

(六) 如遇在押人员作证的情况，在移交期间实施拘押的人员的情况，移交在押人的地点和交还该人的时间。

三、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请求中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该项请求得以执行，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四、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或在被请求方允许的其他情况下，请求

也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在此后应迅速以书面方式确认。

## **第十条 延 期**

如果执行请求将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调查取证或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暂缓提供协助，但应迅速将此通知请求方。

## **第十一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请求方。适当时，通知应附有送达证明或已获得的证据。

二、送达证明应包括日期、地点和送达方法的说明，并应由送达文件的机关和收件人签署。如果收件人拒绝签署，送达证明中应对此加以说明。

## **第十二条 在被请求方进行的协助**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将其执行协助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二、在被请求方法律不予禁止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应准许请求方与调查取证或诉讼有关的司法人员或其他人员在被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根据一项请求进行调查取证或提供其他协助时到场，并按照被请求方同意的方式提问和进行逐字记录。

## **第十三条 在押人员作证**

一、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将已在其境内被拘禁的人移交到请求方到场作证，但须经该人同意且有双方中央机关已就移交条件事先达成的书面协议。

二、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请求方应对移交到其境内的上述人员继续予以拘禁，并在作证完毕或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将其交还被请求方。

三、请求方接到被请求方有关无须对上述人员继续予以拘禁的通知时，应恢复该人的自由，并按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提供协助或证据的人员的规定，给予其应有的待遇。

#### **第十四条 在请求方境内作证或协助调查**

- 一、请求方可以邀请被请求方境内的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协助调查。
- 二、被请求方应向被邀请人转交上述请求，并通知请求方该人是否同意接受此项请求。

#### **第十五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其境内作证的证人或进行鉴定的鉴定人，不得因其入境前的任何犯罪而追究其刑事责任、逮捕、拘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或限制其人身自由，也不应强迫该人在与请求无关的任何诉讼中作证。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请求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后仍未离境，或者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是，证人或鉴定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包括在内。

三、双方均不应对未按照请求或传唤到请求方境内的人进行威胁或予以惩罚。

四、主管机关请求被请求方的证人前来作证明，应保证向证人充分说明其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和义务，以保证该证人避免因藐视法庭或类似的行为而被起诉。

五、本条不应妨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还已经被移交的在押人员的义务。

#### **第十六条 文件和物品的转递**

一、当协助的请求涉及转递文件和记录时，被请求方可以转递经证明无误的真实副本，除非请求方明示要求原件。

二、转递给请求方的记录或文件的原件和物品，应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予以返还。

三、在被请求方法律不予禁止的范围内，转递文件、物品和记录应符合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或附有其要求的证明，以使它们可根据请求方的法律得以接受。

## **第十七条 赃款赃物**

一、一方可以根据请求，尽力确定因发生在另一方境内的犯罪而产生的赃款赃物是否在其境内，并将调查结果通知该另一方。为此，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供据以确认赃款赃物在被请求方境内的情况和资料。

二、被请求方一旦发现前款所述赃款赃物，则应采取其法律所允许的措施对赃款赃物予以冻结、扣押或没收。

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赃款赃物移交给请求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四、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方得暂缓移交。

五、双方应在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向被害人进行补偿的有关诉讼中相互协助。

## **第十八条 外交和领事官员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在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驻在国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九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报**

一方应根据请求向另一方通报其对该另一方国民作出的刑事判决和裁定，并提供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副本。

## **第二十条 犯罪记录的提供**

一方应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正在该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在前一方的犯罪记录和法院对其进行审判的有关情况。

## **第二十一条 保密和使用的限制**

一、被请求方在与请求方协商后，可以要求对其所提供的情报、证据或者这些情报、

证据的来源予以保密，或者仅在它所确定的条件和情况下予以公开或使用。

二、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对一项请求及其内容、辅助文件和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但为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时则不受此限制。

三、请求方在未事先得到被请求方同意时，不应超出请求书中所说明的目的公开或使用所提供的情报或证据。

### **第三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执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二十三条 其他协助**

一、本条约不应损害双方根据其他条约、协定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也不妨碍双方根据其他条约、协定或在其他方面相互提供或继续提供协助。

二、本条约适用于条约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该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条约生效之前。

#### **第二十四条 生效**

本条约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经完成各自的法律手续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 **第二十五条 终止**

本条约自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应持续有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签字）

加拿大代表

安德烈·乌莱特（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自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来，有 8 名代表逝世：辽宁郭和夫，吉林谢玉林，浙江洪震寰，河南吴翠兰（女，回族），湖北戚元靖，四川陈爱民，解放军康成仁、潘鸿梅（女）。辞职 2 名：北京陈丁茂，湖南曹正祥。

最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选举、补选了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11 名：陕西张勃兴、程安东，辽宁丁德文、刘廷耀，吉林杨庆祥，山东卢新文，湖南袁汉坤、黄甲喜，四川刘芸（女），云南杨国顺（苗族）、彭勒准（景颇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勃兴、程安东、丁德文、刘廷耀、杨庆祥、卢新文、袁汉坤、黄甲喜、刘芸（女）、杨国顺（苗族）、彭勒准（景颇族）等 11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特此公告。

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77 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1 日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孟连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选举、补选了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11 名：陕西张勃兴、程安东，辽宁丁德文、刘廷耀，吉林杨庆祥，山东卢新文，湖南袁汉坤、黄甲喜，四川刘芸（女），云南杨国顺（苗族）、彭勒准（景颇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张勃兴等 11 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来，有 8 名代表逝世：辽宁郭和夫，吉林谢玉林，浙江洪震寰，河南吴翠兰（女，回族），湖北戚元靖，四川陈爱民，解放军康成仁、潘鸿梅（女）。辞职 2 名：北京陈丁茂，湖南曹正祥。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77 名。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四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

免去张皓若的国内贸易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邦柱为国内贸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5 年 2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皓若的国内贸易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邦柱为国内贸易部部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陈素芝（女）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贺光辉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陈寿朋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于飞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委员。
- 五、任命李华忠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凡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 二、任命江必新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三、任命李德仁为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 四、任命陈之玮、范建邦、冯强（女）、熊选国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五、免去张玉民的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杨学良、张耀良、肖风云（女）、单长宗、杨宝英（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1995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胡立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吕凤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张宝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肖思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京 安 印 刷 厂

---

刊号：ISSN1000—0070 国内代号 2—1  
CN11—1002/D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20.00 元